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为了保证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文教”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促进安硕文教完善经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与安硕文教签订了《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安硕文教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安硕文教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安硕文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实施对安硕文教的辅导工作。截至目前，对安硕文教的辅导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3）35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安硕文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安硕文教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学子南路 111 号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沛枫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铅笔、蜡笔、水彩笔、圆珠笔、油画棒、文具盒、削笔器、橡皮、文具尺、铅芯、铅笔板材及生产铅笔所用的材料和包装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文教 |

| |
|------------------------|
| 用品的批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辅导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通过现场收集文件资料，召开不同形式会议与座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家访谈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确定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期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采取组织集中授课和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会议讨论、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深刻理解并严格落实公司规范运作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期间，除辅导小组成员吕盛楠因离职退出辅导工作外，其他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变更的说明》。

此外，安硕文教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6 日，在上海当地两种主要报纸（文汇报、新闻晚报）连续 2 次刊登了《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刘华

刘 华

陈煜明

陈煜明

王 烨

王 烨

李 华

李 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12 月 23 日

